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文明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94 号

金文明：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相关方持有和科达的 29.99% 股份，并于 12 月 2 日通过和科达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持有瑞和成 58.34% 股份，为瑞和成实际控制人。2020 年 6 月 1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7 月 25 日，和科达披露你已于 5 月 28 日将持有瑞和成的 13.67% 股份转让给了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转让后，你仍为瑞和成和和科达的实际控制人。你未及时披露相关股权转让信息。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3日